



大会

Distr.: General  
8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  
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人权理事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李亮喜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72/150。

\*\* 由于对缅甸进行国家访问的日期(2017 年 7 月 10-21 日)，本报告没有按时提交。



##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的缅甸人权进展情况。本报告在往期报告基础上确定缅甸政府面临的关键人权挑战，并载有关于解决这些挑战所需采取的步骤的建议。

##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2 号决议提交，概述自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李亮喜于 2016 年 10 月向大会提交上一份报告(A/71/361)、2017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A/HRC/34/67)和 2017 年 6 月的口头进展报告以来，缅甸的事态发展。

2.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1 日，特别报告员对缅甸进行了 6 次正式访问。在为期 12 天的访问中，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若开邦、掸邦和克伦邦，以及仰光和内比都。她与联邦议会和各州的部长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议员、政治、宗教和社区领袖、民间社会代表、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以及国际社会成员探讨了各种人权问题。

3. 她感谢缅甸政府继续配合她的任务，但她在访问结束时对这一合作的性质表达了一些保留意见。<sup>1</sup> 特别是，她认为，政府要求她保证她的访问“与缅甸实况调查团无关”，这很不正常，因为她的任务是独立的。她希望在今后的访问中，能更好地进入她要求访问的地方，并能在更有利的环境中会晤非政府对话者。

## 二. 巩固民主并创造一种人权文化

4. 特别报告员以往曾指出，巩固民主和培育人权文化是一项复杂的工作，需要政治意愿，并强调必须加强国家问责制并消除明显的有罪不罚氛围。为此，她感到振奋的是，议会领导人最近鼓励议员参与人权活动，并要求他们全部参加一个人权研讨会，议长在该研讨会上致开幕辞，将人权与民主联系起来。

5. 特别报告员尊重下院议员表达他们对她 7 月访问结束后声明的不满的权利，但她感到失望的是，他们没有考虑声明全文，也没有考虑她以往的声明、报告和背景。特别报告员受到具体制约，如在承认积极进展和令人忧虑的事态发展方面都有字数限制。如果有人指控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她有责任和道义义务发出警报。

6. 按照人权理事会的要求，她一再试图与缅甸政府制定联合基准和执行计划，但取得的成功仍非常有限。

### A. 确保更加尊重法治

7. 特别报告员承认政府重视维护和加强法治，包括为此加强法律和司法机构，使其得以毫无畏惧、不偏不倚地伸张正义并确保尊重受害者和被告的权利。

8. 对于死者 Ko Ni 和 Nay Win 的案件，她被告知，其家人的律师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参与对被控施害者审判，以及诉讼进展缓慢，令人忧虑。在这种情况下，家人与受害者一样，有权得到公平待遇、有尊严、受尊重，并且他们的意见和关切在诉讼程序中得到考虑。

<sup>1</sup> 见特别报告员任务结束后声明，载于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900&LangID=E](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900&LangID=E)。

9.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会见拘留设施内的被告和被定罪的违法犯罪者时，震惊地注意到多数人并未完全理解他们面临的指控或被判处的刑期，而且没有法律代表。她被告知，被告往往只能在其审判的第一天见到他们的律师。她回顾，被告不仅有权拥有其选择的有能力的独立法律顾问，而且该权利适用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包括预审阶段。被告也有权被告知其有权聘请律师和获得正当程序保障，不论他们地位如何，不论是否是公民。特别报告员特别关切的是，她收到多份报告称被告可拒绝自证其罪的保障往往遭到藐视。

10. 律师代表其客户权利的作用必须得到尊重。特别报告员获悉，据报至少有三名律师显然因适用宪法令而被取消律师资格，她重申必须继续改革律师协会。<sup>2</sup>她还了解到，适用宪法保障的人身保护状的程序特别繁琐，破坏了这个防止审前羁押期间酷刑和虐待的重要工具。其他令人关切的问题包括缺乏获得书面判决的途径，妨碍了质疑定罪和明显不遵守“服从前例”原则情况的努力。

## B. 宪法和立法改革

11. 特别报告员曾告诫法治和法制之间的差异，并注意到据报告国家顾问曾说应在缅甸实行“公正法治”，而当法律不公正时，应当修订法律。特别报告员再次提请注意她确定的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各种法律的不完全清单，<sup>3</sup>并提请注意她的建议，即应考虑一部制定关于立法的法律，以澄清立法进程并规定进行系统性协商。她指出，她本人在访问期间为获得关于特定法律草案地位的澄清付出艰苦努力，因为地方行为体一直在就这一问题不断摸索。

12. 有人提出，关于法律草案的协商时有时无，取决于负责启动法律的机构和主题事项的敏感性等各种因素(问题越敏感，就可能协商越少，通过越快)。例如，在 2017 年 3 月颁布实施《保护公民隐私和安全法》之前似乎没有公开协商，而该法许多条款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13. 此外，议会法律事务和特殊案件委员会延长任务期限并继续发挥作用，与本已负责这些职能的现有实体平行地提出新法律并修订或废除法律，显然已经在那些寻求与立法者互动以对立法提供投入的人当中造成了混乱。特别报告员尤其关切的是，委员会可能建议修订国家土地使用政策，而该政策是经过广泛协商后通过的，包含了重要保障。她指出政府提供的资料称，该委员会已审查了超过 395 部法案和法律。

14. 相反，特别报告员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政府没有采取明显努力来处理 2015 年通过的所谓种族和宗教保护一揽子四项法律。还需要修正若干过时的《刑法典》条款，其中包括将合意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罪的第 377 节，以及第 375 节中关于强奸的定义。

<sup>2</sup> A/HRC/34/67，第 19 段。

<sup>3</sup> 见 A/HRC/31/71，附件。

15. 特别报告员仍然认为，2008 年宪法中的许多条款妨碍缅甸法治的正常运作，而且关于宪法改革的讨论、特别是在议会内的讨论和公众讨论，必须继续进行，而不依赖其他国家进程的进步和成功。

## C. 捍卫民主空间

16. 特别报告员继续关切人权维护者和律师以及记者和其他公开大声疾呼反对不公正和滥权事件者的安全和安保。她注意到，谋杀 Ko Ni 案正在通缉的人中至少一人仍然在逃，还有若干其他案件，包括 Naw Chit Pan Daing 和 Soe Moe Tun 案，尚未得到解决。

17. 在 2017 年世界新闻自由日之际，正值本届政府任期一年，14 个非政府团体发布了使用六个指标打分的关于缅甸言论自由的记分卡，并给政府打出了满分 60 分中的 8 分。尽管如此，缅甸在 2017 年世界新闻自由指数排名中上升了 12 位，在 180 个国家中排名 131。<sup>4</sup>

18. 特别报告员鼓励采用透明和各方参与的方法起草目前正在制定的信息权法，并确保该法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国家安全和信息权利全球原则(茨瓦内原则)和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赞同的核心原则。<sup>5</sup>

19. 特别报告员认为，缅甸国内法规中的保护名誉规定似乎逾越了国际法允许的范围，实际上导致对合法言论加以定罪。<sup>6</sup> 国际规范要求将民事责任诉讼作为损害名誉申诉的唯一补救形式，缅甸却背道而驰，将诽谤定为犯罪。<sup>7</sup> 刑法典第 500 节和修正后的 2013 年电信法第 66(d)节均允许处以罚款和(或)两年以下监禁。

20.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议会通过的电信法修正案最近将仅与第 66(d)节有关的最高刑期从 3 年减至 2 年，从而使得该罪可予保释。修正案保留了可认定为罪行的地位，允许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由警察加以逮捕，并且没有解决该法其他各节内容中的表达自由权和见解自由权的其他风险，包括任意封杀或过滤内容和任意干扰因特网接入。据估计，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中旬，根据第 66(d)节提起了 84 起案件，其中包括针对 18 名记者的案件。

21. 最近涉及援引第 66(d)节的案件包括：三名来自马圭的记者被控在社交媒体上张贴关于一项政府道路项目的‘错误信息’的案件、《呼声》报纸编辑被控张贴一篇嘲弄一部军队制作的宣传影片的讽刺文章的案件。在后一个案件中，尽管《呼声日报》发表了一份说明，对军队的关切表示遗憾，但编辑 Kyaw Min Swe 和该文章作者专栏作家 Kyaw Zwa Naing(英国人 Ko Ko Maung 的笔名)均在 6 月初被逮捕和指控。该专栏作家后来被释放，原因是他没有在网上张贴该文章，编辑最终于 8 月初获得保释。一名知名记者 Swe Win 在 3 月初被控张贴了一篇文章，

<sup>4</sup> 见 <https://rsf.org/en/ranking>。

<sup>5</sup> 见 A/68/362，第 76 段。

<sup>6</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该意见认为刑事诽谤罪不符合可允许的对第 19 条(表达自由)的限制，第 47 段。

<sup>7</sup> 见 A/71/373，第 34 段。

其中引述了发言反对极端民族主义僧侣 Wirathu 的一名修道院长的言论。他于 7 月底被逮捕，原因是据称企图潜逃出国，而当时他因工作原因试图前往泰国。后来他被保释。

22. 在另一案件中，一名当地人权活动者最近被依据第 66(d)节控告流播一个讽刺军队的戏剧。参与该剧的九名高中和大学学生年初事发时被逮捕；虽然 7 人后来被释放，但两人依据刑法典第 505 节仍面临审判。尽管对 2011 年《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法》的最近修订取消了要求在组织公开示威前获得许可的要求，但据称仍经常发生根据这项法律逮捕人的情况。

23. 特别报告员一再指出 1908 年《非法结社法案》不符合国际标准，并注意到议会两院正在就该法案进行辩论。她特别关切最近援引该法案第 17(1)节针对在掸邦北部被逮捕的三名记者，他们被捕原因是报道了德昂民族解放军为纪念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举行的毒品焚烧仪式。她感到遗憾的是，在她访问期间，当局不允许她进入拘押三人的 Hsipaw 监狱。她还重申，她很关切 Dumdaw Nawng Lat 和 Langjaw Gam Seng 案，她在腊戍监狱访问了两人，他们面临根据这一条款提出的指控以及根据《刑法典》第 505 节提出的诽谤指控，因为他们对媒体讲述了他们的教堂遭到轰炸的情况。

24. 特别报告员欢迎在标志新的一年开始的 4 月大赦 1 883 人，其中包括释放依据电信法第 66(d)条被定罪的三名囚犯，5 月为纪念 21 世纪彬龙会议释放了 259 人，其中包括 Zaw Zaw Latt 和 Pwint Phyu Latt。她呼吁释放剩余的政治犯，估计至少有 50 名候审还押者，其中包括 Khine Myo Htun——他现在已经被拘留了一年多，而对他的审判继续进行——39 人已被定罪。她进一步指出，估计有 136 人因行使其权利而面临指控，目前在监狱外候审。

25. 特别报告员还欢迎从所谓的‘黑名单’上取消 275 名缅甸国民和 385 名外国人，但知道 178 名缅甸国民和 3 893 名外国人依然在名单上。她注意到收到的资料表明，被列入黑名单的人可以要求从名单上删除，但她感到关切的是，黑名单的运作仍然缺乏透明度。

### 三. 确保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

#### A. 经济和社会权利

26. 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的是，季节性洪水导致至少三人死亡，并造成 200 000 多人暂时疏散。她还重申，她关切的是气旋莫拉在 5 月造成的影响导致的破坏，特别是在若开邦和钦邦和伊洛瓦底省造成的破坏。她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同政府一道努力，确保所有人都可以导致获得充足的援助，并进一步加强减轻洪灾影响和灾害应对工作。

27. 特别报告员欢迎启动国家卫生计划(2017-2021 年)，并欢迎其将重点放在全民健保。她还注意到，缅甸制定了有史以来第一个人人享有饮水、环境卫生和个人

卫生项目(水卫项目)战略和投资计划(2016-2030 年)。她鼓励努力落实这两项计划并加强全国各地的保健系统，特别是努力向人手不足的地区增派保健工作者。

28. 几个地区都面临营养不良的问题，五岁以下缅甸儿童中约三分之一表现出发育迟缓迹象，7%消瘦。<sup>8</sup> 发育迟缓率在若开邦最高，钦邦、克耶邦和掸邦及伊洛瓦底省发病率也较高。特别报告员鼓励努力解决所有地区的营养不良问题，并注意到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制定一项全面的全若开邦范围方案，以消除营养不良现象并取消对行动自由的限制，因为这不仅造成其他不利影响，还影响到穆斯林社区谋生机会。

## B. 工商业与人权和土地权利

29. 发展是缅甸未来繁荣的内在组成部分，但发展必须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并尊重当地社区的权利。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会见了民间社会和受到她访问过的仰光、Dawei 和 Kyaukphyu 这三个经济特区影响的社区。对于所有三个经济特区，各社区报告说，筹备工作的初步阶段对他们的生活造成的影响主要是负面的，许多受影响者现在仍然在忍受负面影响。民间社会组织也提出了关切，认为项目未依法实施。

30. 要想让所有项目都向前迈进，必须确保各方案以正确的顺序高标准进行，依据国家法律规定，在向开发商发放许可证之前、在土地购置和施工开始之前，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按照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只有在此之后，才能起草和完成重新安置计划，然后才能征用土地或搬迁社区。按照纳入缅甸经济特区法律框架的关于重新安置的国际标准，所有这些阶段均应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各社区持续收到信息，得到诚意协商并有机会提出备选方案。一些社区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他们理解国家需要发展，但感到他们将承受代价，而自己的社区却没有得到好处。努力确保当地社区获得切实收益，可有助于改变这种情绪。还应采取步骤，通过适当机制确保以往受到经济特区负面影响者有机会获得补救。她确认，许多机构面临能力制约，但她鼓励这些机构寻求国际援助，以确保项目的规划、审查和制定符合法律。这个办法在短期可能使项目速度放慢，但将在今后带来红利，帮助避免过去所面临的一些问题，并帮助确保项目具有可持续性并造福于缅甸人民。

31. 虽然经济特区有一个管辖投资的具体法律框架，但关于环境和劳动的国家法律仍然完全适用，经济特区产生的许多问题与其他发展项目类似。例如，特别报告员会见的人中，有人对拟在克伦邦修建一个燃煤电厂表示关切，因为目前社区得到的关于其可能产生影响的资料很少。若开邦的 Madei 社区成员也感到，他们从建在该岛上的港口和管道获益很少，却因为油轮停靠在港口时禁止船只出海几天、连为捕鱼和交通出海都遭到禁止，而面临严重困难。

32. 征用土地是受经济特区影响的社区的一个重大关切，也是全国各地数千人的关切。Kyaukphyu 的一个人告知特别报告员，在失去土地之前，他可以养活家人

<sup>8</sup> 缅甸卫生和体育部与人口和健康调查项目，“2015-2016 年缅甸人口和健康调查：关键指标报告”（2016 年 9 月）。载于 [http://themimu.info/sites/themimu.info/files/documents/Survey\\_Demographic\\_Health\\_Survey\\_2015-16.pdf](http://themimu.info/sites/themimu.info/files/documents/Survey_Demographic_Health_Survey_2015-16.pdf)。

并出售盈余增加收入，但土地被征用后，他被迫靠打零工勉强糊口。在这次访问期间，她收到了来自掸邦和克伦邦的类似证词，并了解全国各地都有类似案件。她注意到，被征收农田及其他土地中央审查委员会和地方一级机构努力处理这一问题，到目前为止已归还土地 14 810.5 英亩。然而，9 000 个案件仍有待处理，充分解决所有案件仍是一大挑战。各社区多次试图寻求补救措施却从未收到答复，致使一些人提出多次请求，令情况更为复杂。各社区对此表示沮丧。在这方面，应当考虑让申诉方了解申诉的现状和进展。

33. 展望未来，为确保今后的征用做法符合国际标准并防止发生新的案件，改革管辖土地征用的法律框架是至关重要的。这应包括努力起草一部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的全面的土地法。正如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特别报告员获悉可能对国家土地使用政策做出修订，并希望任何变化都将加强而不是削弱该政策引入的新保护措施。征用土地和强行驱逐这种现象也影响到缅甸城市地区，此类驱逐活动、包括驱逐棚户区，也必须完全符合国际标准。

34. 特别报告员以往曾欢迎暂停发放和续发采矿许可证直至法律框架得到改革为止。她指出，为充分实现这一决定的益处，立法修正案、包括议会正在审议的宝石法修正案，必须载有广泛的保障措施，以保护环境、防止腐败、确保透明度并保护社区和矿工的权利。她认为，采矿区的冲突表明冲突与自然资源之间存在联系，并鼓励采取实际步骤解决这一问题，包括讨论如何更公平地分享采掘业带来的利益，作为持久和平的基础。

35. 可持续发展目标对于缅甸今后的发展努力将尤为重要。特别报告员强调，这些目标强烈反映了人权原则和标准，处理人权问题将是实现其中许多目标的核心所在。她鼓励尽早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其中许多问题已经在本报告和其他报告中提出。她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呼吁私营部门更多参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是重要的进步机会，也是确保充分保障、避免和消除对人权的不利影响的必要产物。

## 四. 实现民族和解与和平

### A. 与冲突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和平进程

36. 特别报告员极为关切克钦邦和掸邦冲突持续不断地升级、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以及日益减少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特别报告员希望访问几个受影响地区，以会见社区人士，但前往 Kutkai、Muse 和 Namkhan 或者 Namtu 镇的要求都被拒绝了。在掸邦，她也无法前往她提议访问的腊戍之外的任何地点。

37. 一些与受影响社区合作的团体告知特别报告员，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不断增多。这包括杀戮、酷刑的报告，甚至关于缅甸军使用人盾的报告，<sup>9</sup> 据称在某些案件中，侵权者还会在侵权的同时威胁如果报告就会进一步采取暴力行动。在掸邦，59 起保护事件被记录下来，影响到 23 600 人，在克钦邦 2017 年第一季

<sup>9</sup> 见大赦国际，“‘所有平民遭受苦难’：缅甸北部的冲突、流离失所和虐待现象”（2017 年）。

度记录在案的有 56 起事件，涉及 13 600 人。据报告克伦邦也有事件发生。由于恐惧氛围和据称如举报侵权行为就会受到报复的威胁，可能有更多案件从未报告。在一些情况下，受害者报告他们感到自己因族裔而成为目标，例如有人报告，一些士兵说克钦邦所有人要么是克钦独立军成员，要么是其支持者。据报告各族裔武装团体也犯下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使用人盾、强行征募和绑架包括其他族裔在内的平民。

38. 发生了两起事件，其中一起事件是最近在网上出现了一段显示缅军成员和一个民兵团体折磨村民的视频，但据报告是 2015 年在掸邦拍摄的；另一起事件是据报告有三人被逮捕，后来 5 月被发现死在克钦邦。国家顾问办公室和总司令办公室分别称其将对这两起事件进行调查。据报告还发生了一些其他事件，包括 18 人被缅军拘留后来在该区域内发现其被焚烧后的遗骸，以及估计有 250 人被羁押在一个修道院里并遭受虐待。对于其中大多数事件，政府似乎并未采取调查步骤。特别报告员着重指出，所有此类指控均应以及时、彻底、独立和公正的方式系统地调查，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应采取步骤让受害者以有保障的安全方式提出指控。

39. 平民因迫击炮或炮弹死伤的事件似乎越来越多，包括在 7 月的一起事件中，一名两岁儿童被炸死。不断发生的事件令人担忧包括缅军在内的冲突各方要么不区分军事目标和平民目标、要么没有系统地采取预防措施保护平民。

40. 特别报告员特别关切的是 Tanai 采矿区的局势。6 月 3 日，缅军散发传单，呼吁指定地区的平民撤离，因为他们据说正在清理该地区，原因是未经许可的采矿造成环境退化，并警告说留下来的人“将被视为叛乱团体的同谋”。在此之后，五条撤离矿区路线中的 4 条被关闭，有报道称，一些平民仅被允许前往仍然受到敌对行动影响的地区。特别报告员质疑是否有必要疏散如此之大的地区，并强调在有必要疏散时，必须准许平民安全通行。

41. Tanai 镇流离失所的总人数尚不得而知。许多移民工人已离开该地区，约 1 100 名流离失所者一直呆在 Tanai 镇教堂所在地。2017 年 1 月至 8 月之间，12 000 多人因克钦邦和掸邦冲突而流离失所，其中 3 000 多人随后返回家园。数目不详的大量人员 3 月从果敢自治区流离失所，其中大部分人后来返回。此外，还有大约 98 000 名长期流离失所者，他们自 2011 年以来一直生活在难民营。

42. 特别报告员极为关切的是，前几年联合国及其伙伴可以接触到对峙线两侧的脆弱平民，但现在则不同，已有一年多没有授权任何人在非政府控制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进入政府控制的克钦邦和掸邦地区的机会也日益缩减，许多国际工作人员无法前往腊戍和密支那之外的地方，当地伙伴也面临更大的困难。进入果敢自治区和佤邦的道路也受到限制，关于这些地区局势的信息几乎没有。

43. 估计泰国-缅甸边境地区有 120 000 名长期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另有 5 600 人在 2016 年 9 月克伦邦发生冲突之后仍然流离失所。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克伦邦时获悉，许多生活在边境地区营地的人不敢返回，同时还面临援助减少，据报告这与资金限制有关，而且这些营地的状况越来越岌岌可危。她着重指出，必须继续不断提供用于支助方案的资金，直到更多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准备好自愿返

回。她指出，71 人被协助返回，还有人自发返回，并鼓励作出努力解决令人难以返回的因素，包括军队继续在原籍地区存在、对住房、土地和产权的忧虑，以及难以获得民事证件和身份证件。

44. 地雷和未爆战争残留物是令人难以回返的另一个主要因素，并继续严重威胁许多地区的平民。从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据报告仅在掸邦和克钦邦，至少 13 人死亡，62 人受伤。特别报告员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布设新的地雷。她欢迎政府于 4 月宣布它将拨款 600 万美元用于消灭地雷和未爆弹药，并欢迎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政府提高地雷意识的努力。

45. 在这一背景下，第二届 21 世纪彬龙会议于 5 月 24 日至 29 日举行，签署全国停火协议的 8 个团体作为正式参与者参加，来自新组建的联邦政治谈判和协商委员会的 7 个团体作为特邀嘉宾出席一部分会议，其他几个团体选择不参加。会议就 37 点达成协议，作为联邦和平协议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确认该协议中包括几项重要的人权相关承诺。她鼓励在今后的会议中制定关于这些问题的进一步详细计划，并鼓励努力将其他人权问题纳入其中。

46. 采取包容性的方法将是促进可持续和平的关键。没有关于女代表人数的官方数字，但和平进程性别包容联盟估计有 19%的代表是女性(比上一次大会约增加 5%)。缅甸应作出努力，解决妨碍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障碍等问题，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全部门的政策建议。特别报告员还重申，必须充分让民间社会参与和平进程，包括参与彬龙会议。

## B. 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47. 在缅甸，人们强烈地意识到教育将是下一代取得成功的关键，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所有社区都将教育作为一个关键问题提出。因此，她欢迎于 2017 年 2 月推出 2016-2021 年国家教育战略计划，并努力在全国各地提高教育的可获得性、可用性、可接受程度及适应性。鉴于估计有 700 万名 5-16 岁儿童失学，她鼓励进一步作出努力，提高所有区域的入学机会和入学率，包括若开邦。在若开邦，获得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对所有社区来说仍是一项挑战，她鼓励迅速采取行动，落实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就此事提出的建议。

48.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目前回返儿童受教育的机会极少，并鼓励采取包括一项官方的全国政策在内的措施，确保所有回返儿童能够系统地接受教育。她还鼓励逐步实现多种语文教育，并为少数族裔儿童创造使用母语进行学习以及研究本族文学和文化的机会。还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确保残疾儿童能够获得接受教育的机会。目前三分之二的残疾儿童没有上学。

49. 特别报告员欢迎为提高出生登记率所作的努力，包括在若开邦已颁发 21 400 份出生证的消息，还欢迎灵活贯彻登记要求，包括允许儿童在没有父亲姓氏的情况下进行登记。她鼓励将这一灵活做法普及到该国所有地区。她还欢迎最近规划和财政部对生命登记手册的支持。鉴于超过 20%的五岁以下儿童仍未登记，她鼓励迅速采取行动，依照新手册建立一个例行登记制度。

50. 特别报告员欢迎 2017 年 6 月武装部队释放 67 名儿童。但她指出，新版《消除强迫劳动行动计划》尚未最终敲定。她鼓励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加强防止招募儿童的保障措施，包括在文件不完备的情况下先选择相信年轻人，并考虑禁止所有通过掮客进行的招募。令她感到关切的是，族裔武装团体和民兵招募未成年人的现象似乎有所增多。特别报告员呼吁各方公开承诺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呼吁政府允许联合国接触所有武装团体，以制定停止招募的行动计划。她还感到关切的是因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拘留儿童的案件，包括涉及一名据称被指控从事间谍活动的儿童的案件。她强调指出，儿童与武装团体产生关联应始终视为非自愿行为，并要求立即释放任何由于这些指控而被拘留的儿童。

51. 童工现象在缅甸仍然普遍存在，特别报告员高兴地得知，缅甸政府正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一项关于童工的国家行动计划。在制定过程中，必须敲定一份危险工作形式的清单。正如最近引人关注的事件所表明的那样，这份清单还应包括家务工作。她再次呼吁逐步提高义务教育的年限，以与最低就业年龄进行衔接。

52. 必须更新缅甸保护儿童的立法框架，在这方面儿童权利法草案至关重要。特别报告员鼓励议会确保该法案内的积极要素得到保留，并查明和解决与国际标准之间的剩余差距，包括在不受监管的地区雇佣儿童的问题以及将侵害儿童犯罪绳之以法的强有力规定等方面的差距。

53. 仍然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打击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当局(包括安全部队)犯下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缅甸政府致力于落实《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计划》，包括起草国家打击性别暴力标准作业程序以及克钦邦、若开邦和掸邦的本地化打击性别暴力标准作业程序。政府还必须尽快确保正式澄清：性别暴力幸存者获取医疗保健以及增加可用庇护所都不再需要警察报告。特别报告员了解到，社会福利和救济安置部为性别暴力幸存者设立了电话热线，但是注意到这些热线人力有限，在国家一级只有 30 名工作人员，且有报告称存在来电无人接听的情况。

54. 特别报告员欢迎政府告知即将出炉的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草案的重要目标，并强调必须保留关键条款，包括规定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定义(包括亲密伴侣间暴力、性别认同和强奸)的条款，以及涉及婚内强奸和冲突中性暴力的条款，包括确保在民用法庭审理军人所犯的冲突中性暴力案件的规定。确保新法取代任何与其相左的法律或其他规定也十分重要。她希望保留这些极其重要规定的法案能提交至议会并迅速得以通过。

55.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孕产妇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方案，该方案于 2017 年 6 月启动，向母亲提供重要的资金。然而，令她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只有前一名子女已经两岁或以上的妇女可以参与这个方案。这相当于强制执行生育间隔，侵犯了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还对获得计划生育机会较少的难以到达地区妇女产生歧视性影响。她呼吁扩大该方案，覆盖所有母亲，不论她们其他孩子的年龄多大。她指出，虽然社会福利和救济安置部的预算有所增加，但仍只占总预算的 0.25%。

### C. 打击和防止宗教不容忍现象以及煽动仇恨和暴力的行为

56. 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尊重少数群体的权利，这是民族和解的关键。令她感到关切的是，不断有关于针对非佛教徒的仇恨言论和负面情绪(特别是那些煽动并导致仇恨和暴力的仇恨言论和负面情绪)的报告。虽然大部分事件发生在若开邦、针对穆斯林少数群体，但缅甸其他地区也有针对其他宗教少数群体的事件。不应该将承认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视为牺牲大部分人口利益的零和游戏，而应视为造福所有人。

57. 据报，四月在仰光塔基塔镇，两所宗教学校迫于来自佛教极端民族主义者的压力而关闭。这导致数百名儿童不得不寻找其他地方上学，而且穆斯林信徒包括在斋月期间都无法在学校作祷告，尽管这是几年以来的常规安排。据报5月下旬，穆斯林居民在其中一所宗教学校外举行斋月祈祷，由于该事件被视为“威胁稳定与法治”，其中三人作为组织者被逮捕。宗教学校的接连关闭引起了穆斯林社区的关切和恐慌，显然这一决定没有征求穆斯林社区的意见。

58. 5月，由于宗教事务部收到数份投诉，仰光东达贡区一所拥有75年历史的清真寺兼宗教学校被禁止继续运营。缅甸穆斯林宗教组织没有被告知投诉的来源，他们请求该部为塔基塔镇和南达贡区提供宗教祈祷场所时，也没有得到任何答复。根据20个非政府机构8月致国务资政的公开信，缅甸自1962年就不再允许兴建新的清真寺。也是在5月的仰光，据报由佛教极端民族主义者带领的100多名暴徒在晚上围困了Mingalar Taung Nyunt区的一个穆斯林住户，声称有非法“孟加拉人”住在那里，导致至少两名穆斯林男子住院。据报，自那以后，已有5人被指控企图犯罪，意欲通过传播仇恨和煽动扰乱国家安定。

59. 据报，6月在克钦邦，依照《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法》第19节对来自帕敢镇的两名男子进行了起诉，他们被控领导了冲突再次爆发六周年纪念活动。据报，约有500人在帕敢镇的克钦施浸信会和平地参加了礼拜，但却在法庭上被告知，虽然他们已经就举行礼拜一事征求了地方当局的许可，但仍未遵守程序。6月密支那镇也有3名男子依照同一法律被起诉，原因是他们举行周年纪念祈祷仪式。据报，那些从别处来参加礼拜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信徒被视为在游行，因此被视为未经许可参加游行。

60. 据报，7月初，若开邦有7名穆斯林男子在一个码头被一群若开族人袭击，致一人死亡，6人受伤。该事件得到了广泛的报道，但还未出现权威版本。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未得到对此事的澄清。

61. 据报同样在7月初，在佐贺地区，数名村级官员和一名佛教住持组织了一批来自Teetaw村的村民，朝一户正在举行宗教仪式的基督教信徒住户投掷石块。在事件发生之前，官员和住持显然威胁过改宗基督教的4名村民，称他们应该重新皈依佛教，否则将面临流放，但这四名改宗者都拒绝了。攻击持续了数小时，到达现场的警务人员花了一些时间才将局面控制住。至少四人受伤，且有财产受损。目前还不清楚是否采取了行动处置对这些暴力事件负责的人和参与人员。

62. 据报，8月初，极端民族主义僧人及其支持者在仰光和曼德勒设立营地，抗议政府没有充分保护缅族人和佛教徒的利益。当局认为这些集会是非法集会，指示参与者解散并要求其他人不要参与。据报，几名没有解散的示威者被捕。虽然这些抗议活动看似和平，但有据可证，这些活动是极端民族主义僧人和佛教徒强硬派发起的煽动对非佛教徒歧视和敌意的更大规模运动和活动的一部分。

63. 这些事件明显侵犯了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如果政府不采取主动措施来解决此类事件，这些事件可能导致宗教不容忍现象加剧。应停止宗教信仰政治化以及对某些宗教信仰持有负面定型观念。缅甸政府有责任尊重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以及宗教权利，这与其禁止鼓吹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冲突的义务并不冲突。

64. 特别报告员先前就如何处理禁止此类鼓吹行为的责任与遵守限制言论自由的条件的关系提出过建议(A/70/412, 第32段; A/HRC/31/71, 第32段)。她指出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可作为据报仍在起草中的仇恨言论法<sup>10</sup>的指导，还建议制定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或政策，以确保少数群体可不受歧视且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地行使人权。她还回顾，必须尊重和维护宗教或信仰自由与意见自由的内在层面享有无条件保护的地位。此外，正如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应为各种持有异议的宗教或政治看法提供空间，不胁迫不干涉，并防止它们遭受第三方的胁迫<sup>11</sup>。

#### D. 若开邦

65. 在本报告撰写之时，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刚刚发布，随后不久，安全部队(特别是若开邦北部的警察)便遭到了一系列应予谴责的袭击。特别报告员重申了咨询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观点，即解决若开邦所面临挑战的唯一途径就是走和平之路，而不是暴力和侵略。她还注意到，“政府欢迎提出有意义的长期解决办法的建议”，并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根据实地局势全力予以执行”。

66. 她指出，委员会强烈建议取消对若开邦现行的行动限制，因为这不仅阻碍了在族群间和谐、经济增长和人类发展等方面取得进步，还导致侵犯了穆斯林社区获得教育、保健和生计机会的权利。据报这些社区受到极端分子越来越多的威胁和恐吓，据说这些极端分子应对2016年10月和11月的袭击以及最近于2017年8月对若开邦的袭击负责，当局以此作为实行限制措施的进一步理由。当局还称这些极端分子应对地方当局、地区官员和村领导以及普通村民(无论是穆斯林、若开族或摩罗族)不断遭受的暴力和袭击负责。

67. 虽然特别报告员完全理解当局必须采取行动确保人民的安全和该地区的稳定，但继续进行社区隔离且执行歧视性的地方法令、政策和做法，只会加剧若开

<sup>10</sup> A/HRC/34/67, 第11段。

<sup>11</sup> A/HRC/31/18。

邦的局势，激化敌意并削弱社区间对彼此的理解。最近一项研究报告<sup>12</sup> 显示，实兑难民营中会说缅甸语和若开族语言的穆斯林社区年轻人越来越少，因此确保青年人获得教育机会的努力对今后的和解努力至关重要。

68. 不能也不应该在沒有明确证据的情况下仅凭那些极端分子声称代表所有穆斯林人民的权利且替其行事，就指控若开邦全体穆斯林人民与这些极端分子同谋或串通<sup>13</sup>。特别报告员回顾说，她会见的若开社区成员强调，强硬派的观点并不能代表他们的观点，甚至表示因为政府屈从强硬派而不是受影响社区普通成员的看法和要求，导致目前的局势愈加恶化。因此，对一些地方呼吁若开邦所有平民武装起来一事，应特别引起警觉。而建立“无孟加拉人”区的建议不仅没有帮助，还可能被认为是在煽动歧视和敌意。正如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所警告的那样，如果人权问题没有得到妥善处理，且人民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继续边缘化，若开邦北部就可能成为激进化的温床。

69. 在其 7 月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曾试图视察在执行委员会临时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获悉有关部委为执行这些建议每两周召开一次会议。她还特别要求会见来自被建议关闭营地的三个境内流离失所者社区的代表。她已指出她对此事及相关关切(特别是迄今为止不可持续的重新安置做法)的调查结果<sup>14</sup>。关于 Ramree 受影响的卡曼社区的成员搬迁至仰光是否出于自愿，政府和社区成员的答复不一致。特别报告员在其新住址会见来自 Ka Nyin Taw 的受影响若开社区成员时，他们抱怨说，在重新安置过程中普遍没有征求他们的意见，而且他们搬迁去的地方地势低，暴雨时易遭水灾。

70. 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回顾说，她无法访问境内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所居住的 Kyein Ni Pyin 营地，后来获悉政府试图将该营地改造成一个村庄。人道主义人员表示担心，虽然建设独立房屋可能会改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居住条件，但也会导致隔离现象更加根深蒂固。受影响的社区一直拒绝搬进独立房屋，担心一搬进去就会被视为放弃返回家园的权利。此外，正在进行的庇护所建造工作没有考虑基础设施和公共卫生需求，堵住了排污渠道和通往厕所的道路。一个特别重大的关切是，这种做法可能成为今后关闭营地的先例。

71.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公民身份核查工作变得更加困难重重，因为极端主义团体威胁罗兴亚和穆斯林社区、包括曾经协助公民身份核查工作的村级行政人员，恐吓他们不得参与，否则就会将其视为叛徒。强硬派向那些试图执行核查工作的官员提出，如果核查工作意味着承认那些具有公民资格的人，就不要完成这项工作。特别报告员支持委员会在其最后报告中重申的相关临时建议，即政府应立即为公民身份核查进程制定明确的战略和时间表，并应与若开邦和穆斯林社区的成员对

<sup>12</sup> 丹麦难民理事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实兑难民营情况分析报告”(2017 年 6 月)。

<sup>13</sup> 见“若开邦孟都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摘要”，第 16 段。可查阅：[www.londonmyanmarembassy.com/index.php?id=350](http://www.londonmyanmarembassy.com/index.php?id=350)。

<sup>14</sup> 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结束声明。

此进行讨论。她还重申，有必要对目前核查进程所依据的、具有歧视性的 1982 年《公民法》进行改革，委员会也提出了这一建议。

72. 特别报告员获悉，缅甸政府称公民的子女和后代不需要接受核查进程。但劳工、移民和人口部告知她，例如卡曼穆斯林这个被承认的族裔群体必须接受核查进程。她进一步回顾说，她在 Kyaukfyu 的 Kyauk Ta Lone 营地会见过的卡曼穆斯林被限制在营地内活动，并指出，来自这个社区的 185 份公民身份核查申请中，只有 3 份得到成功处理，其余申请处于尚待处理的状态已有很长一段时间。显然他们还必须为核查进程支付一笔费用，即使劳工部已确认不需要支付这笔费用。此外，获得公民身份的人能够充分行使除出国旅行以外的其他应享权利，这一点也至关重要。不能继续将安全原因作为剥夺他们获得食物、教育、保健和生计机会的理由。特别报告员欢迎劳工部为来自若开邦北部的约两三千穆斯林前往沙特阿拉伯的朝圣之旅提供便利。但她仍收到报告称，尽管已获得官方许可，仍有几名穆斯林遭到阻拦，不许其离开若开邦进行朝圣。如果报告属实，则令人遗憾。

73. 据政府称，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行为体于 2017 年 1 月初恢复了包括孟都北部在内的以往被限制地区的人道主义工作，95% 的受影响群众已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然而，若开邦北部的粮食安全形势仍然严峻，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行动限制以及改变了该地区业务环境的安全行动。据报，由于安全人员的存在，居民无法充分进入森林、农地和渔场。尽管核查进程本应是一项自愿行动，但渔民若不申请进行公民身份核查进程，就不得在孟都南部恢复捕捞活动。人道主义人员进入该地区仍然带有条件；据报政府暂停向一个组织发放旅行核准书，因其发布了一份批评性的评估报告；缅甸政府还暂停了联合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数据收集、调查和评估工作。

74. 她还获悉，政府在 7 月份第三次安排了几名新闻工作者访问特别是自 2016 年 10 月袭击以来媒体通常无法访问的地区，这次安排中包括了数名外国记者。据报这次访问为时 5 天，涉及至少 5 个村庄，在访问期间，许多村民谈到了他们遭受到持续不断的侵权行为和虐待行为，以及他们因夹在两方之间而被恐惧笼罩<sup>15</sup>。

75. 特别报告员在其 7 月访问结束时的发言中指出，她在 Buthidaung 监狱会见的许多人没有被适当告知对他们的指控，大多数人也没有法律代表。不过，她承认在其上次的访问后，当局已经作出努力，允许被拘留者家属探访被拘留者。另外，据报在 10 月 9 日袭击事件后的安全行动中被捕的人员(包括儿童)在拘押期间死亡，她向当局提出了对此事的关切。她特别回顾，她会见的被拘留儿童似乎并不完全了解，如果指控他们的罪名成立，他们将面临的处境及其对他们的人身自由和其他自由的影响。正如《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所述，拘留儿童应作为万不得已的措施；如果出现儿童被拘留的情况，应尽快完成诉讼程序，尽量缩短拘留时间。距关于若开邦儿童拘留情况的报告发布至少已有 3 个月，因此应立即释放被拘留的儿童，让他们回到家属和(或)监护人身边，并向他们提供支助。不得以“非法”运动罪名起诉儿童，应立即释放因此被逮捕的儿童。

<sup>15</sup> 同上。

76. 特别报告员指出，总统的孟都调查委员会于 8 月 6 日公布了其摘要报告。除其他外，这份报告指出，许多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正在接受调查或建议接受进一步调查。委员会还承认无法核实许多侵权行为或罪行(包括酷刑、强奸和纵火)的指控，并要求有关当局妥善处理这些侵权行为或罪行。特别报告员期待收到并研究委员会的完整报告。

## 五. 结论

77.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发展和安全是缅甸当前紧迫的优先事项。不过，她还敦促缅甸承认人权是同等重要的优先事项，因为人权是确保以平衡和公正的方式实现发展和安全的关键，还因为保障缅甸人民权利的措施就是改善他们日常生活的措施。

78. 为了实现这三个优先事项，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可以也将会提供重要援助。因此，特别报告员对缅甸某些地区反联合国和反国际非政府组织情绪日益高涨感到极为关切，这种情绪似乎没有遇到任何反对。政府必须采取积极措施，阻止失实的谣言或故事得到传播，并公开认可这些组织开展的重大工作。但她回顾说，要成为一个真正的民主社会，必须保证言论自由，任何措施都应尊重这一权利。在这方面，她鼓励政府紧急保护言论自由，消除目前对这项权利的限制，同时确保依照国际标准和规范适当处理煽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的行为。缅甸还需要认可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所开展的不可或缺的工作，并且紧急确保他们能够自由工作，不用担心遭到报复、威胁或恐吓。

79. 所有平民在该国所有地区都应得到充分保护，且无论被指控的犯罪人是谁，任何涉嫌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都不应不予调查或拒绝受理。缅甸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应该争取外部专家的协助，以独立、公正和客观地评估 2016 年 10 月 9 日边防警察设施遭袭和 2016 年 11 月数起冲突爆发后若开邦发生的事情，并评估关于在相关安全行动期间发生杀戮和其他侵权行为的持续报告，评估的唯一重点应是查明究竟发生了什么，避免今后发生类似的事件。同样，缅甸必须确保大量持续不断的、对掸邦和克钦邦的各冲突当事方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得到公正和独立的调查。无论真相如何，缅甸人民也享有知道真相的权利，这就是为什么人权理事会成立了实况调查团，也是为什么与其充分合作最符合缅甸的利益。特别报告员重申，她随时准备与缅甸合作，确保所有人的权利得到保障。

## 六. 建议

80. 关于法治和民主空间，政府应当：

(a) 确保所有人获得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保障的权利得到尊重，其方式包括确保囚犯在该进程的所有阶段(包括审前阶段)都能与其律师进行接触；

(b)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司法机关以及律师的独立性，包括修订《律师协会法》；

(c) 修改或废除以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式限制基本自由的立法和法律规定，包括以前确定的法律法规(见 [A/HRC/31/71](#)，附件)，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制定任何对基本自由的限制时都应谨慎并依照国际标准，以避免任意适用；

(d) 取消《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法》中的刑事制裁，并修订或废除《刑法典》第 505(b)节；

(e) 进一步修订《电信法》，使所有条款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废除第 66(d)节；

(f) 审查和修订《公民身份法》，使其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取消根据族裔或种族给予公民身份的规定；

(g) 发起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的进程，可能的方式是为此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该委员会重点负责审查和修订《宪法》，使其符合国际标准；

(h) 立即停止任意逮捕和起诉行使其基本权利的人员，并释放所有因行使其权利而被逮捕的人员；

(i) 进行迅速、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有系统地确保任何针对媒体和民间社会人员的暴力、威胁、恐吓或骚扰行为都得到补救；

(j) 可通过一项关于立法的法律建立一个适当且系统的磋商进程，用于起草和审查现行立法修正案或新法草案，以确保透明度，审查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公众人士进行充分的接触。

81. 关于冲突与和平进程，各冲突当事方应：

(a) 立即停止布设新的地雷；

(b)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有适用的规定，包括区分和比例相称原则，并始终采取保护平民的预防措施；

(c) 立即释放部队中的所有(18 岁及以下的)儿童，不招募儿童，并采取步骤制定或加强防止招募未成年人的措施。

82. 关于冲突与和平进程，政府应：

(a) 立即确保及时、彻底、独立和公正地调查关于冲突地区发生侵权行为的指控，并起诉和处罚所有犯罪人；

(b) 立即确保联合国及其伙伴能够定期、独立且可预测地接触到所有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无论他们身在何处，并加快和精简申请和颁发旅行核准书的程序；

(c) 采取具体措施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制定一项全面的支助方案，方案的内容包括获得诉诸司法、卫生保健以及社会心理护理和社会经济支助的途径，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犯罪人得到起诉和定罪；

(d) 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并扩大清除地雷和未爆弹药的活动以及设立标识和围栏的活动。确保开展系统的地雷风险教育活动；

(e) 收集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官方数据，并采取措施确保包括在下届 21 世纪彬龙会议上提高妇女的参与程度，特别是妇女担任领导职位的人数，保证至少 30% 的参与率，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全部门的政策建议；

(f) 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融入和平进程。

83. 关于发展与经济和社会权利，政府应：

(a) 不加歧视地确保所有人获得足够的卫生、教育及其他基本服务，特别是在若开邦；

(b) 确保包括经济特区在内的所有项目完全遵守现行法律和国际标准。确保一直向各社区提供关于所有发展项目情况的资料，并确保包括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重新安置计划的过程中与各社区进行具有参与性、包容性的有意义的磋商；

(c) 确保认真起草任何对管理采掘业和大型开发项目的现有或新的立法、规则、条例和协定的修改，以确保这些修改包含对透明度的要求以及对环境、社会和人权的保护；

(d) 确保所有私营部门参与执行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出发点是依据《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履行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

(e) 确保充分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通过适当的政策和法律在缅甸境内保护人们免受第三方(包括工商企业)的侵犯人权行为；

(f) 确保《国家土地使用政策》规定的保护条款得到保留，并经过磋商后起草一项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全面的土地法；

(g) 签署《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84. 关于妇女、儿童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

(a) 确保人人(包括残疾儿童、回返儿童和来自若开邦各社区的儿童)不受歧视地获得受教育的机会；

(b) 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 将所有儿童与武装团体的关联视为被强迫、不自愿处理，并释放所有因从事间谍活动或其他类似指控而被拘留的儿童；

(d) 颁布符合缅甸国际义务的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和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

(e) 逐步提高义务教育的年限(目前是 10 岁)，以与最低就业年龄(14 岁)接轨；

(f) 公开谴责煽动事件，并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全面的政策，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g) 回顾缅甸已原则上接受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见 A/HRC/31/13/Add.1，第 7 段)，应确保包括仇恨言论法草案在内的所有相关立法符合《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以及国际人权标准关于限制表达自由的条件；

(h) 确保所有人都能够充分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i) 确保尊重少数群体的权利，包括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措施来解决歧视的根本原因，并促进不同信仰间和族裔间的对话及建立信任措施。

85. 关于若开邦，当局应：

(a) 充分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提出的建议；

(b) 对所有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迅速、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c) 解除若开邦的宵禁令及对行动自由的限制；

(d) 审查和修订所有在法律和实践上带有歧视性的地方法令、指示及其他政策和做法；

(e) 立即为自 2012 年以来境内流离失所的人们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确保所有解决办法都是与受影响的社区磋商后才确定的，且任何重新安置都是完全自愿的；

(f) 维护被告的权利，为此确保所有正当程序保障得到尊重和落实，包括确保所有被告都充分了解对他们的指控以及他们的权利，以及不断通知其家人他们被逮捕或拘留及地点；

(g) 确保拘留儿童应只作为万不得已的措施，且如果出现儿童被拘留的情况，应确保尽快完成诉讼程序，并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

(h) 采取具体措施，通过基于人权的办法解决长期存在的社会和经济挑战，同时确保受影响社区的参与，并促进各社区之间的和解和更深入的融合；

86. 特别报告员重申其以往建议，即政府应考虑要求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设立一个得到充分授权的国家办事处，为在缅甸实现所有人的人权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87. 国际社会应：

(a) 确保持续提供资金，以满足人道主义需要，包括资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支助方案，确保个人在愿意返回前不会被迫返回；

(b) 所有与缅甸的双边合作和对缅甸的投资都将人权置于首位,并积极主动地遵守《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c) 确保所有国内和国际的投资方与企业在缅甸的投资和业务都遵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其他相关标准;

(d) 确保在缅甸运营的企业所属国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31/24 号决议的要求履行保护人权的义务。

88. 联合国应:

(a) 联合国在缅甸的行动,包括建设和平、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应采取更全面、同时具有针对性和协调性的做法,并以人权原则为核心。

---